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BEIJING OFFICE)

— ADNDRC is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limited by guarantee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Decision Submission

[English](#)
[Print](#)

Decision ID	DE-0800202
Case ID	CN-0800212
Disputed Domain Name	www.telunsu.com
Case Administrator	lvyang
Submitted By	Shaojie Chi
Participated Panelist	

Date of Decision	12-11-2008
------------------	------------

The Parties Information

Claimant	telunsu .com
Respondent	wang qi

Procedural History

本案投诉人是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为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盛乐经济园区。委托代理人为程学琼，住所地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号友谊宾馆颐园写字楼二层（100873）。

本案被投诉人为WANG QI（王麒），住所地为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院桥街8号。

本案争议的域名是telunsu.com（“争议域名”）。争议域名的注册商是Beijing Innovative Linkage Technology Ltd.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中心北京秘书处”）于2008年6月16日收到投诉人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码分配联合会（ICANN）实施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

（《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补充规则》）提交的投诉书，要求指定一位专家组成行政专家组，审理本案涉及的域名争议。

2008年6月17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发出确认通知，确认收到投诉书，并请注册商确认注册信息。

2008年7月9日，注册商回复确认。

2008年7月11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被投诉人转递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

2008年7月16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被投诉人发出程序开始通知，送达投诉书及附件材料，并说明被投诉人应当按照《规则》及《补充规则》的要求提交答辩书。同时，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发出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并通知ICANN和注册商。

2008年8月1日，中心北京秘书处收到被投诉人提交的答辩意见及相关证据。被投诉人同意将本案争议交由一人专家组裁决。

2008年8月6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转交被投诉人提交的全部答辩材料。

2008年8月12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迟少杰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后者同日回复同意接受指定，并按照规定做出公正性和独立性声明。

2008年8月14日，中心北京秘书处正式指定迟少杰先生为独任专家，审理本案争议；并告知独任专家组，应依照《规则》第6（f）条和第15（b）规定，在2008年8月28日前将裁决告知中心北京秘书处。

专家组审查接受指定前全部程序，认为其组成符合《政策》和《规则》的规定，并根据《规则》第11（a）条规定，以及争议双方提交的全部文件所使用的语言，决定采用中文作为本案程序语言。

2008年8月14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争议双方提交的全部书面材料及全部相关程序文件，转交专家组。

Factual Background

For Claimant

本案投诉人为“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For Respondent

被投诉人为“WANG QI（王麒）”；争议域名为“telunsu.com”；投诉人主张的商标为“特仑苏”。

Parties' Contentions

Claimant

公司于1999年成立；经过多年努力，资产总额已达80亿元，员工近3万人；目前已成为中国最大的乳业公司，名列《中国大企业集团首届竞争力500强名单》第11位；在全国大企业集团500强中列第237位。公司产品行销全国，并出口到许多国家。2005年，公司研制并推出“特仑苏”牌高端液态牛奶。上市后即广受消费者欢迎，并出口到美国、加拿大、新加坡等国家。“特仑苏”已经被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定为知名商品的特有名称。投诉人已于2005年6月向国家商标局申请，在多类商品上注册“特仑苏”商标；还注册多个以“特仑苏”为主体的域名及通用网址。此外，投诉人多年广泛宣传“特仑苏”品牌产品，令该品牌广为消费者知晓。争议域名将投诉人享有权益的“特仑苏”之拼音作为主要识别部分，具有混淆性。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在先权利及合法利益，且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明显恶意。综上所述，投诉人投诉完全符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的规定。被投诉人应当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Respondent

2008年，被投诉人认可“特仑苏”产品在市场上的知名度。但在2006年2月3日被投诉人合法注册争议域名时，被投诉人并不知道该品牌。投诉人并不拥有“特仑苏”注册商标。经查，其申请的“特仑苏”商标正处于“异议”阶段。投诉人从来没有在商品上使用“telunsu”标志；而其商品上的外文是“milk deluxe”。尽管“蒙牛 mengniu”是投诉人的驰名商标，但诸如“mengniu.com”、“mengniuruye.com”之类的域名，并非投诉人所有。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并无恶意。鉴于上述，被投诉人请求专家组驳回投诉人请求。

Findings

专家组认为，审理域名争议的基本模式是，专家组居于争议双方截然对立之中间立场，根据诉、辩双方主张或抗辩，以及用以支持该等主张或抗辩的证据，判断投诉人是否同时满足《政策》第4(a)条规定的全部条件。如果投诉人可以满足前述全部条件，那么专家组具备支持投诉人请求的事实及法律依据。反之，即便专家组认为投诉人持有争议域名更加公平合理，且有利于网络运行正常秩序，也难以在本案程序中支持投诉人主张。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就注册域名所达成的协议，被投诉人在申请注册时，同意受《政策》的约束。因此，《政策》适用于本案程序。《政策》第4条规定了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政策》第4(a)条规定，投诉人投诉获得专家组支持的前提是，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 (i) 被投诉人注册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 (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专家组依据争议双方主张及相关证据，阐述如下意见：

Identical / Confusingly Similar

依据《政策》第4(a)条规定，投诉人需要证明的是，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者具有足以造成他人混淆的近似性。依照对该条规定的理解，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只要证明前述“相同”或“混淆性近似”二种情况之一，即满足《政策》规定的该项条件。

投诉人主张，2005年研制并推出“特仑苏”液态牛奶，并于2005年6月在多类别申请注册“特仑苏”商标。被投诉人主张，经查询，投诉人申请注册的“特仑苏”商标被提异议，仍在审查之中。

专家组认为，

(1) 根据《政策》第4(a)(i)条规定，投诉人满足条件的必备条件之一，是必须具备作为判定标准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投诉人提交若干证据表明，已于2005年6月就“特仑苏”商标向国家商标局提出注册申请；但无任何证据表明，在其提出的注册申请中，已有被批准注册的“特仑苏”商标。特别是，被投诉人证据1显示，在投诉人以“特仑苏”为客体的注册申请中，有被提“异议”之情况。按照商标注册申请程序，一旦有人对注册商标申请提出异议，则该申请是否被批准，就处于不确定状态。尤其是，在“异议”程序之后，还可能出现“复审”程序。其后还有可能涉及相应行政诉讼。如此状态下，投诉人是否最终能够获得“特仑苏”商标专用权，仍存在许多不确定因素。但有一点是确定的，即投诉人目前尚不具备其主张的“特仑苏”商标专用权。

(2) 假使投诉人申请注册的“特仑苏”商标，可以获得国家商标局批准，那么接下来的问题是，投诉人是否对

“telunsu”汉语拼音享有排他性权利。一般而言，按照中国现行方式拼写“特仑苏”的汉语拼音，其结果必然是“telunsu”。但如果是从汉语拼音“telunsu”到汉字，除“特仑苏”一种可能性之外，尚存在其他若干种可能性，例如“忒论素”、“忒囹塑”、“忒抡俗”等等。尽管专家组在审理本案争议时，有理由相信被投诉人注册“telunsu”域名时，比照“特仑苏”汉字的可能性，要大大高于前述“忒论素”、“忒囹塑”或“忒抡俗”，但终究缺乏更加充足的事实依据，认定“telunsu”就是从投诉人主张的“特仑苏”演变而来。

(3) 投诉人自己提交的证据显示，其在使用“特仑苏”标识时一并使用的拉丁字母，并非“telunsu”，而是“milk deluxe”。其中“milk”是常用英文词，其意为“牛奶”。而“deluxe”为拉丁字，其意为“上等”、“豪华”、“精华”等。专家组根据自身经验感觉，投诉人主张的“特仑苏”汉字，源于外文“deluxe”发音的可能性更大。即使如投诉人所讲，“特仑苏”在蒙语中是“金牌牛奶”的意思，但其给人的感觉，至少与“deluxe”相关，而非与汉语拼音“telunsu”相关。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10，进一步支持专家组上述认识。该证据为“International Dairy Federation”(IDF)总干事签发的2006年“市场营销奖”，其中写到“Mengniu Dairy Group, Inner Mongolia for its ‘Deluxe Branded Milk’ Campaign”投诉人将其翻译为，“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有限公司的‘特仑苏品牌系列牛奶’”。由此可见，IDF认为投诉人的产品是“Deluxe Branded Milk”；投诉人认为自己的产品是“特仑苏品牌系列牛奶”。基于二者一致认识，专家组完全有理由相信，投诉人主张的“特仑苏”商标，就是IDF认识的“Deluxe”商标。大概之所以如此，投诉人申请注册“特仑苏”商标时，没有同时将“telunsu”融入其中。至于“Deluxe”一词是否可以单独或与“特仑苏”一并注册商标，因与本案争议无关，故，专家组无须就此进一步阐述意见。

(4) 鉴于投诉人并不具备使专家组将争议域名与之相比较的注册商标，故，专家组无须再就争议域名是否与投诉人主张的“特仑苏”商标是否具有足以导致消费者混淆的近似性，阐述意见；并据此认定投诉人未能满足《政策》第4(a)(i)条规定之条件。

Rights and Legitimate Interests

按照《政策》第4(a)条规定，专家组需要认定的第二个争议事实是，被投诉人是否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尽管从对《政策》第4(a)(ii)条使用的表述方式理解，应当由投诉人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但从举证责任分担角度讲，要投诉人证明“实际不存在的事实”，的确不易。因此，专家组对“谁主张，谁举证”的理解是，一般应由提出肯定主张的一方当事人，为其主张的事实举证。就证明《政策》第4(a)(ii)条规定事实而言，应当由被投诉人承担举证责任，即由被投诉人证明其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的事实。

被投诉人在主张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在先权利同时，并未主张且以证据证明自己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而仅主张，在其注册争议域名时，并不知道“特仑苏”品牌的存在。专家组难以认同如此主张。尽管上述指出，从“telunsu”到汉字可以有许多的名称，但被投诉人并未主张在其注册争议域名时，出于什么正常考虑注册争议域名；且被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显示，案外人向国家商标局申请注册“特仑苏TELUNSU”商标。至于如此商家申请注册的前述商标，是否有被批准的可能性，不属本案讨论范围，但该事实至少反映一点，即该等商家认为与“特仑苏”对应的汉语拼音是“telunsu”。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显示，其使用“特仑苏”商标的产品，2005年起即在市场上销售；且花费大量资金宣传其产品。而争议域名注册时间为2006年。如此事实显然不能使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特别是，被投诉人没有提交任何证据，证明其与“telunsu”汉语拼音有什么足以使专家组相信的合理联系。

就认定《政策》第4(a)(ii)条规定的事实而言，专家组面对的实际情况是，一方面，被投诉人未主张更未以证据证明，自己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另一方面，投诉人以大量证据证明，对“特仑苏”品牌享有在先权利，且从争议域名中到前述“特仑苏”品牌，存在某种令人相信的关联性。如此状态下，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并进而认定，投诉人满足《政策》第4(a)(ii)条规定条件。

Bad Faith

根据《政策》第4(a)条规定，投诉人需要证明的第三个争议事实是，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域名具有恶意。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以欺骗方式引诱消费者、故意误导消费者混淆的明显恶意。被投诉人仅否认投诉人提出的“恶意”指控，但未提出任何足以使专家组认定其不具有恶意的任何主张及证据。专家组认为，既然“恶意”是一种主观意识，那么可以通过简单方式，判断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是否具有“恶意”。一般而言，被投诉人注册与投诉人商标相同或混淆性近似的域名之目的，就是为利用投诉人商标及/或商号在网络用户中的信誉，获取不当利益。既然出于如此主观目的，只要争议域名被认定与投诉人商标及/或商号相同或混淆性近似，该事实本身即反映出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主观意愿。如果被投诉人在主观上并不想从投诉人商标及/或商号中获取任何不当利益，那么，他在注册争议域名时，就应当注意避免域名与投诉人商标及/或商号之间产生任何形式的混淆。再者，如果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不具有“恶意”，那么他就不会注册他人对之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的域名。反之，被投诉人注册自己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而他人对之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的域名行为本身，即说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主观意愿。

就本案而言，尽管专家组因为投诉人不具备使专家组支持其基本主张的注册商标，而认定其未能满足《政策》第4(a)(i)条规定，但被投诉人同样没有充足证据使专家组认定其注册争议域名是出于“善意”。特别是，专家组上述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且认定从投诉人使用的商标“特仑苏”到“争议域名telunsu”，存在某种程度的联系。

鉴于《政策》规定专家组支持投诉人主张的基本条件是，必须同时满足上述三个条件；鉴于专家组认定投诉人

不能满足第一个条件；那么即使专家组支持投诉人有关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恶意”，也不可能支持其转移争议域名的请求。为此，专家组不再就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是否具有恶意，进一步阐述意见。需要指出的是，专家组仅在《政策》规定条件框架内，就本案争议阐述相关意见；但并不因此妨碍投诉人根据其他法律规定，通过其他法律程序向被投诉人主张权利。

Status

www.telunsu.com

Complaint Rejected

Decision

专家组依照适用《政策》第4（a）条规定所阐述的全部意见，裁决驳回投诉人转移争议域名的请求。

[Back](#)

[Print](#)